

**安阳市商务局
2022 年度部门预算**

二〇二二年五月

2022 年度安阳市商务局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目 录

第一部分 安阳市商务局部门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能
-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安阳市商务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- 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- 九、上年结转情况说明
- 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安阳市商务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表

一、部门收支预算表

二、部门收入预算表

三、部门支出预算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
九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

十、项目支出预算表

十一、部门上年结转资金表

十二、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

十三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

安阳市商务局概况

一、安阳市商务局主要职责

（一）贯彻实施国家、省有关内外贸易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的发展战略、方针、政策；拟订全市相应的发展规划以及规定、办法和措施。

（二）研究提出流通体制改革意见，培育发展城乡市场，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 and 连锁经营、物流配送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。

（三）研究拟订全市规范市场运行、流通秩序和打破市场垄断、地区封锁的政策，建立健全统一、开放、竞争、有序的市场体系；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状况，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。

（四）执行国家、省进出口商品管理办法、进出口商品目录和进出口商品配额招标政策；负责进出口配额计划的申报、下达和组织实施及配额、许可证管理工作。

（五）推进全市科技兴贸战略，贯彻执行国家、省对外技术贸易、进出口管制以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出口的政策；推进进出口贸易标准化体系建设；依法监督技术引进、设备进口、国家限制出口的技术和引进技术的出口与再出口工作；依法申请与防扩散相关的出口许可证。

（六）贯彻执行国家、省机电产品进出口战略和方针、政

策；拟订和执行全市机电产品进出口中长期发展规划、年度指导性计划；制定全市进出口机电产品招标规则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。

（七）负责全市商务系统涉及世贸组织相关事务的研究、指导和服务工作；组织协调反倾销、反补贴、保障措施及其它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的工作，建立进出口公平贸易预警机制；组织全市产业损害调查；指导协调国外对我市出口商品的反倾销、反补贴、保障措施的应诉及相关工作。

（八）贯彻执行国家、省有关对外开放、招商引资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；拟订并实施全市外商投资政策和改革方案，指导全市外商投资工作；参与拟订全市利用外资的中长期规划；负责全市鼓励类外商投资限额以上项目、经省商务部门核准的特殊行业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其变更事项；负责国家、省规定的限额以上、限制投资和涉及配额、许可证管理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其变更事项的审核上报工作；依法审核上报全市大型外商投资项目的合同、章程及法律特别规定的重大变更事项；监督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合同、章程的情况；指导和管理全市招商引资、投资促进及外商投资企业的审批和进出口工作。

（九）负责全市对外经济合作工作；拟订并执行对外经济合作政策，指导和监督对外承包工程、劳务合作、设计咨询等业务的管理；拟订我市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和具体政策。

（十）依法审核或核准市内企业对外投资开办企业（金融企

业除外)和境外带料加工贸易项目并实施监督管理。

(十一)组织、申报并指导以安阳市名义在境内外举办的各种经贸交易会、洽谈会、展销会等商贸活动。

(十二)负责全市驻境外商务机构的队伍建设、人员选派和管理;指导全市商贸流通行业协会、学会等社团工作。

(十三)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。

二、安阳市商务局预算单位构成

安阳市商务局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局属单位预算。

- 1.安阳市商务局机关本级
- 2.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河南省安阳市委员会
- 3.安阳市招商引资办公室
- 4.安阳市商务稽查支队
- 5.安阳市市场发展服务中心

第二部分

安阳市商务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安阳市商务局 2022 年收入总计 3062.9 万元,其中 2022 年收入 2410.29 万元,上年结转 652.61 万元;支出总计 3062.9 万元,其中 2022 年支出 2410.29 万元,上年结转 652.61 万元。与 2021 年相比,收、支总计各减少 813.17 万元,下降 20.98%。主要原因:2021 年编列“安阳市出口退税资金池专项资金”2000

万元,2022 年部门预算不再安排该项目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安阳市商务局 2022 年收入合计 2410.29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 2410.29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；财政拨款结转 0 万元；其他收入 0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安阳市商务局 2022 年支出合计 2410.29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1737.29 万元，占 72.08%；项目支出 673 万元，占 27.92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安阳市商务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3062.9 万元，与 2021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813.17 万元，下降 20.98%，主要原因：2021 年编列“安阳市出口退税资金池专项资金”2000 万元,2022 年部门预算不再安排该项目；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为 0 万元，与去年一致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安阳市商务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410.29 万元。其中基本支出 1737.29 万元，占 72.08%；项目支出 673 万元，占 27.92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

安阳市商务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737.29 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 1263.51 万元，占 72.73%；公用经费 473.78 万元，占 27.27%。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部门 2022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11.2 万元。2022 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21 年一致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预算数与 2021年一致，主要原因：2022年没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预算安排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9.2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.2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 2021年一致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 2021年一致，主要原因：2022年不需要购置公务用车，并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2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预算数与2021年一致，主要原因：严格控制接待费支出。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我部门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九、上年结转情况说明

我部门2022年上年结转资金为652.61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127.31万元，占19.51%；政府性基金500万元，占76.62%；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25.3万元，占3.88%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（事业）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安阳市商务局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473.78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所需支出，包含公用经费、公务交通补贴，工会经费、职工福利等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2年我部门未安排政府采购支出预算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我部门2022年预算项目分别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项目满意度等方面设立了绩效目标，综合反映了预算项目的数量、质量，社会经济效益、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。

2021年末，我部门共有车辆5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2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3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用车0辆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部门2022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

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五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六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七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

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